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表

項次	診療項目(中英文)	公告內容(收費內容說明)
1	診所辦理到宅專業評估(開立巴氏量表)	每次收費上限為 3,200 元(含一切費用), 含一份診斷書(第二份以後每張加收 300 元)。